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4號

上訴人 何珍妹

送達代收人 李嘉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賴鳳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，而本件上訴人於113年11月11日提起本件上訴，依修正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傅郁翔